

(成果本)



芜湖市城市雕塑系统规划

Wuhu Urban Sculpture System Planning
(2016--2030年)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6年07月

芜湖市城市雕塑系统规划（2016-2030）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芜湖市城市雕塑系统规划（2016-2030）》提出的“城市特色塑造”要求，传承历史文化，彰显芜湖城市空间特色，增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整体竞争力，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艺术魅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欢乐城市”，特编制《芜湖市城市雕塑系统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芜湖市规划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和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的园区建设用地，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370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城市雕塑管理办法》（1993）；
- 4、《安徽省城市雕塑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1997）；
- 5、芜湖“十三五规划”；
- 6、国家、安徽省及芜湖市城市雕塑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和技术规定；
- 7、《芜湖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8、《芜湖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
- 9、《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等上位规划。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 年；中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0 年（与芜湖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

第五条 指导思想

- 1、按照芜湖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充分挖掘芜湖地缘文脉的当代价值，激活芜

湖自然山水风光所具有的深厚历史文化积淀，进一步推动芜湖城市雕塑与文化、旅游、经济、教育等各项规划目标实施协调发展。

- 2、坚持“以人为本”的城市建设理念，关注城市雕塑空间布局的适众性和开放度，体现和符合都市公众的文化需求和审美品位，通过对城市雕塑艺术的科学规划，打造芜湖建设成为长江流域最具创新能力及更加开放的“经济文化旅游强市”和最为优美和谐的“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实现。

- 3、借鉴国内外城市雕塑建设的成功经验，尊重芜湖市的地域特点和城市个性，力争使芜湖雕塑建设在较短时间内有一个大的跨越，以富有独特个性魅力的都市空间文化形象体现出区域核心城市的水平。

- 4、按照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分期实施的步骤，梳理城市文脉，结合城市公共空间，确立城市雕塑题材和布局，着力塑造城市人文环境，传承城市文化，创新城市时代精神。

- 5、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保持开发建设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体现重点突出、滚动发展的思想，力求有序合理地利用和建设城市公共空间雕塑文化景观。

第六条 规划总体要求

传承城市千年文化，铸刻城市百年雕塑，创建中国雕塑园林城市。

- 1、根据芜湖市城市总体发展要求和城市空间景观总体意向，确定城市雕塑空间分布形态与雕塑主题建设意向，塑造城市形象和个性特征，发挥城市雕塑的审美引导、文化标志作用；通过城市雕塑艺术建设，全面提升芜湖城市生活和居住的空间环境品质与艺术品位，提升市民审美素质。

- 2、梳理城市空间，明晰不同区域的意象特征，以城市雕塑传承历史文脉构建自然山水与人文历史之间的可触可感的空间形态，以空间布局的逻辑性和连续性来展现芜湖独具魅力的艺术景观。

- 3、建立城市雕塑活动的国际交流平台，完善城市雕塑创作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雕塑建设与管理运作机制，全面提升芜湖城市雕塑整体水平，通过芜湖城市雕塑的不断发展，展现现代都市形象与魅力，促进城市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第七条 规划原则

①符合芜湖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目标,结合城市空间现状和发展趋势构建城市雕塑景观系统,塑造芜湖城市雕塑独特形象,推进芜湖城市品牌建设。

②挖掘芜湖城市历史,遵循地域文化特征,展现芜湖人文底蕴和展现城市独特文化魅力。

③梳理城市空间资源,明晰城市雕塑布局意向,提炼城市记忆,挖掘并激活芜湖城市文化资本,增强城市艺术景观。

④突出重点,分级规划,注重点、带、街、场、园的有机结合,注重雕塑规划与建设的地域和阶段平衡,打造芜湖市的地理空间魅力、社会历史空间所在、心理空间归属与凝聚三者有机统一的城市艺术新空间。

第八条 规划主要任务

- 1、对城市现状雕塑进行调查分析、归纳总结;
- 2、分析国内外雕塑发展趋势,制定本次城市雕塑建设模式;
- 3、分析研究城市的历史文化,提炼若干组城市雕塑创作的题材建议;
- 4、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各项用地布置,选择城市雕塑设置空间;
- 5、提出城市雕塑的规划布局结构及分级控制要求;
- 6、对规划的城市雕塑进行布局引导;
- 7、提出城市雕塑创作的原则要求和环境要求;
- 8、提出城市雕塑近期建设的安排建议;
- 9、提出规划实施对策。

第九条 规划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工作,是城市雕塑具体布点、创作与设计、建设与管理的依据,也是今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在修改和编制中的景观要素依据。凡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城市雕塑建设,必须遵循本规划。

第十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册和附件。

第二章 城市雕塑规划结构与布局分级控制

第十一条 规划结构

城市雕塑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

“六标五带、十一街十四场、二十五园、多点”

“六标”:即“一主五次”的市级、区级标志性雕塑,具体有城市标志性主雕、江北产业集中区区级主雕、龙湖新城区级主雕、芜湖经济开发区区级主雕、市政政务区主雕、江北新城区级主雕;

“五带”:即在龙窝湖滨水景观带、凤鸣湖滨水景观带、江南滨江景观带、江北滨江景观带、江北新城水系景观带中设置若干系列雕塑;

“十一街”:即在中山路商业步行街、新时代商业街、凤凰美食街、龙湖新城商业步行街、龙湖新城美食街、江北新城商业步行街、江北新城美食街和江北产业集中区的沈巷商业街、沈巷美食街、大龙湾商业街、白茆商业街中设置若干系列雕塑;

“十四场”:即在鸠兹广场(市级)、九华广场(市级)、吉和广场(市级)、市政政务区广场(市级)、高铁站广场、江北新城健身广场(区级)、龙湖新城健身广场(区级)、江北新城文化广场(区级)、龙湖新城文化广场(区级)和江北产业集中区的沈巷广场、江北站广场、行政西广场、行政东广场、茆西广场中设置若干系列雕塑;

“二十五园”:即在雕塑公园(市级)、四褐山公园(市级)、龙窝湖公园(市级)、滨江公园(市级)、中央公园(市级)、凤鸣湖公园(市级)、汀棠公园(市级)、神山公园(市级)、赭山公园(市级)、镜湖公园(市级)、安澜湖公园(区级)、莲花湖公园(区级)、三华山公园(区级)、太阳埠公园(区级)、万春湖公园(区级)、天门山公园(区级)、荆山公园(主题)、文化戏曲公园(主题)、奥林匹克公园(主题)和江北产业集中区的江北天门山公园、沈巷南公园、站前公园、江北公园、长安公园、白茆公园中设置若干系列雕塑;

“多点”:即城市出入口和其它节点空间设置的以点状为主的雕塑。

第十二条 分级控制

城市雕塑是城市景观空间的“画龙点睛”之笔，不宜在城市中平衡布局，规划将城区分为以下五种设置地段进行雕塑布局控制。

1. 突显地段

这类地段是城市雕塑布置的重点地段，包括市级、区级广场、汽车站、高铁站和城市的主干道出入口地段，这些地段的城市雕塑一般为单体雕塑，要求体量相对突出、主题明确、造型与色彩醒目是城市标志性或次标志性雕塑。

2. 特殊地段

特殊地段是指城市雕塑公园、中央公园和其他市政公园内集中展示雕塑大展优秀作品展示的场地。这些场地内的展示作品主题明确，题材广泛，形式与色彩多样，材质各异。

场地展示作品的体量一般应限制为小型雕塑，每处展示场地的雕塑数量一般控制在30-40件，不宜数量过多，每件作品都应配建与其题材相适宜的景观背景或环境。

3. 重点地段

这类地段是城市雕塑布置的次重点地段，包括市级区级步行商业街和美食街、城市主次干道边独立的街头绿地，这些地段的城市雕塑一般为单体与系列组合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置，主题与题材要求贴近市民生活、造型亲切、色彩明快、体量适度宜人，雕塑设置数量不宜过多。商业街、美食街一般布置4-6处、街头绿地视空间大小布置1-2处即可。

4. 一般地段

这类地段包括位于市区中心部位的市级区级一般性公园和市心地段滨江滨水景观带。其雕塑布置应选择在入口广场和人流相对集中的节点空间。题材的选择应结合公园和节点空间的不同性质定位区别确定。雕塑的布置数量应视公园绿地大小、不同规模，一般情况下多者布置8-10处，少者布置4-6处。

5. 点缀地段

这类地段包括城市部位的滨江滨水绿化景观带，以生态绿地为主的一般性公园、湿地公园、滨水候鸟保护地。

这类地段的雕塑可进行点缀型布置，一般布置在公园绿地的入口处和中部重要

节点上。雕塑的布置数量视公园绿地的规模多者5-6处，少者1-3处。也可以根据情况布置任何雕塑。雕塑的题材应根据公园绿地的性质确定，体量宜小不宜大，以雕塑小品定位比较合适，造型与色彩应宜人悦目与自然充分融洽。

第三章 地域文化提炼及雕塑主题策划

第十三条 城市雕塑专题策划

通过对全市基本资料的分析、筛选和提炼，共提出城市雕塑创作八大创作专题，其中含46类创作题材。八大创作专题为重大历史阶段、重大历史事件、地方特色、历史名人、文化艺术、特色生活、地方现代科技产业、展望未来八大主题（在今后的城市雕塑创作实践中，可以进一步深掘八大专题的内涵，拓展出超过46类以至更多的创作题材）。

1、重大历史阶段专题（8类创作题材）

（1）繁昌人字洞古人类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实物造型和大型浮雕。

（2）鸠兹原始部落与鸠兹邑

该题材可创制：图腾柱、圆雕和大型浮雕。

（3）楚王城

该题材可创制：大型浮雕。

（4）西周青铜冶炼中心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实物造型、大型浮雕。

（5）北宋龙窑瓷都

该题材可创制：实物造型、大型浮雕。

（6）明代浆染中心

该题材可创作：大型浮雕、圆雕（与色彩有关）

（7）清代米市——芜湖米市历经百年沧桑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实物造型、大型浮雕。

（8）芜湖明清古城及十里长街

该题材可创制：大型浮雕。

2、重大历史事件专题(7类创作题材)

(1) 鸠兹之战与长岸之战

该题材可创制:大型浮雕。

(2) 对外通商、芜湖通关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大型浮雕。

(3) 芜湖科学图书社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4) 孙中山在芜湖演讲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5) 新四军战斗在芜湖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6) 渡江战役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7) 改革开放时期的重大事件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3、地方特色专题(5类创作题材)

(1) 中国第一个城隍庙——芜湖城隍庙

该题材可创制:浮雕

(2) 广济寺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3) 芜湖十景

该题材可创制:大型系列浮雕。

(4) 三刀、三画

该题材可创制:系列浮雕。

(5) 江南鱼米之乡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

4、历史名人专题(4类题材)

(1) 古代芜湖名人

(2) 近代芜湖名人

(3) 现代芜湖名人

(4) 已故的国家领导人视察芜湖

以上4类名人题材,可以浮雕形式为主进行创制。

5、文化艺术专题(8类题材)

(1) 芜湖的地方戏

该题材可创制:浮雕系列。

(2) 曲艺、吹打和民间杂耍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和浮雕系列。

(3) 芜湖戏曲界与影视界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4) 芜湖美术界与书法界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5) 戏剧人物脸谱艺术类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系列。

(6) 中国成语故事与寓言故事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7) 芜湖古代诗词与作者

该题材可创制:浮雕系列。

(8) 芜湖饮食文化与茶文化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6、特色生活专题(7类题材)

(1) 傻子与瓜子系列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2) 传统匠人与手工艺类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3) 徽派建筑构件与家具实物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4) 体育竞技与全民健身类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浮雕系列。

(5) 市井生活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或圆雕系列。

(6) 母爱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系列。

(7) 时尚与动漫类

该题材可创制：圆雕、群雕系列。

7、地方现代科技产业专题（3类题材）

(1) 四大支柱产业

(2) 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 五大服务业

以上三类创作题材，主要适用于芜湖经济开发区和其他工业园内的街头绿地、滨水绿地、小游园等空间环境。可以模拟实物的装饰性雕塑形式表现。

8、未来展望专题（4类题材）

(1) 腾飞之城

(2) 皖江明珠

(3) 创新之城

(4) 浪漫与和谐都市

以上创作题材均属于抽象类题材，想象空间宽阔，创作形式多样，可用于创作区级标志性大型圆雕，也可用于公园绿地及其他城市空间创作各类雕塑小品。

第十四条 创作专题与题材环境设置引导

依据各区性质、功能、历史文化特征、环境条件及将来建设发展方向，按照城市雕塑主次和题材分区的思路，规划对不同级别的城市雕塑的专题和题材进行相应的引导，专题与题材的环境适宜性见表《芜湖市城市雕塑创作主题与题材分布适宜场地建议一览表》，（注：表所表达的不是创作专题与题材的规划布局，仅是对创作题材的环境适宜性引导。在雕塑的建设中应注意相同的专题或题材，不应在多处重复。）。

